

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

Financial Examination Bureau,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

本國銀行檢查評等制度簡介

115年8月



大綱

- 施行目的
- 修訂歷程
- 評等制度重點
- 檢查報告架構



施行目的

- 對銀行進行總體檢
- 量化反映銀行整體營運概況
- 掌握銀行經營管理弱點
- 落實風險導向之檢查機制

傳統檢查方式

- 以個別交易為查核重點 → 見樹不見林
- 抽查歷史資料 → 以偵錯及法令遵循測試為目的
- 檢查報告內容著重各業務檢查缺失之描述

風險導向之檢查方式

- 著重整體經營風險之評估 → 見樹又見林
- 偏重制度面之查核 → 以防弊為目的
- 檢查報告揭露評等等級及銀行整體經營管理之評論，以聚焦其主要營運風險



修訂歷程

- 參酌美、日等國評等制度，並衡酌我國金融監理重點及檢查實務，建置完成本國銀行檢查評等制度，自民國100年起實施。
- 為使評等機制更具鑑別性，以切合監理機關及受檢銀行對評等結果之認同，分別於103年、109年及115年通盤檢討修訂檢查評等制度，期使檢查評等能更真實呈現銀行整體經營之健全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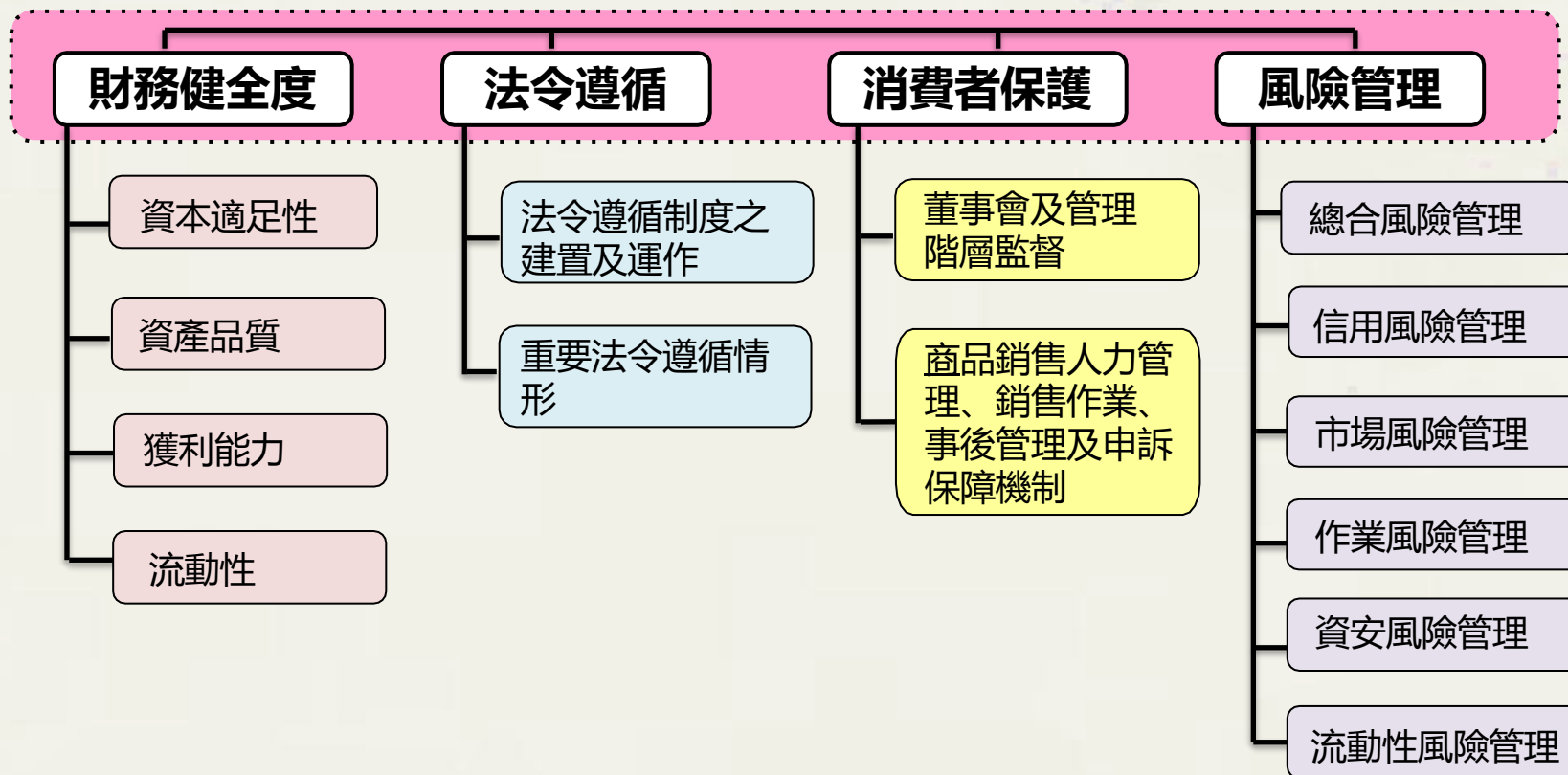


評等制度重點(1/5)

➤ 整體架構

評等
項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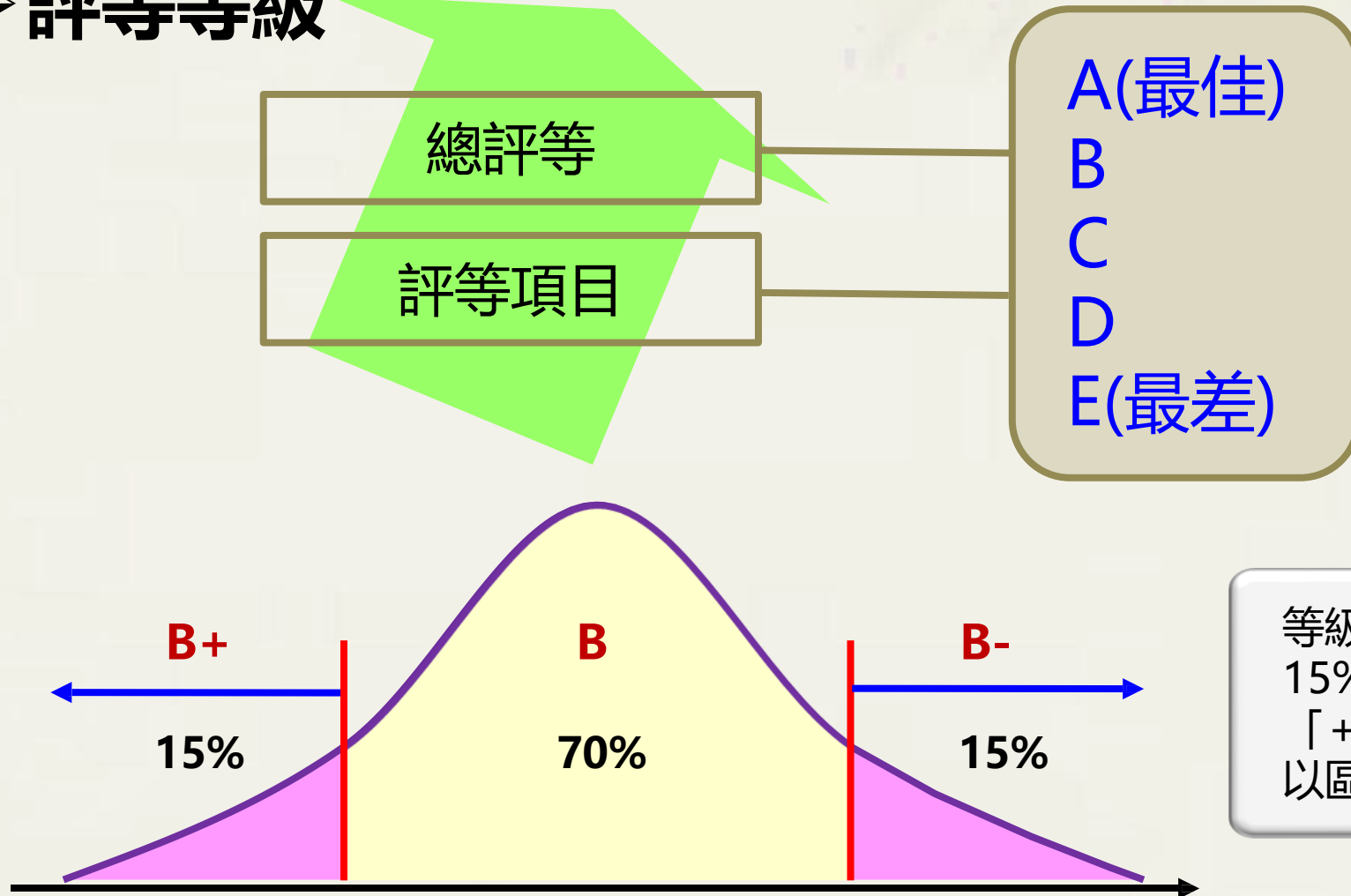
14
項子
評等
項目





評等制度重點(2/5)

➤ 評等等級





評等制度重點(3/5)

➤ 評分原則

財務健全度

分別依資本適足性、資產品質、獲利能力及流動性等項，就重要監理指標之比率水準，依同業平均及法定比率最低要求等，訂有客觀之給分標準，並將趨勢變化、組成內涵、穩定性等一併納入考量。

法令遵循、消費者保護及風險管理

- 通盤考量檢查缺失可能產生原因、發生頻率及銀行改善能力與意願等因素，判定評等得分。
- 將銀行制度建立或辦理優良之情事列為獎勵項目，納入調整得分考量。



評等制度重點(4/5)

➤ 判定評等等級

各評等項目得分

以其項下各子評等項目之加權得分總和決定。

評等等級判定原則

依評等得分及等級對應標準決定評等等級，以維持評等結果之公正性。



評等制度重點(5/5)

➤ 陳述機制

- 受檢銀行對本局評等結果有不同意見者，應於本局向其說明評等結果後3個工作日內，填具「檢查評等結果意見表」函送本局。
- 「檢查評等結果意見表」請於本局全球資訊網「檢查業務」專區之「檢查資料清單及附表」下載。



檢查報告架構

壹、檢查提要

□檢查範圍及結果

含制度建立或辦理情形優良之特殊事項。

□本次及前兩次檢查評等

項目		檢查基準日		
		114 年×月×日	×年×月×日	×年×月×日
評等項目	財務健全度		-	-
	法令遵循		-	-
	消費者保護		-	-
	風險管理		-	-

□評等項目

分別對4項評等項目及風險管理項下之6項子評等項目，依該次檢查結果，綜合評論受檢銀行相關制度與執行情形。

貳、檢查意見

依評等項目分述。

參、面請改善事項

依評等項目分述。

肆、檢查建議參考事項